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出售 PHILIPPINE COASTAL STORAGE & PIPELINE CORPORATION 之50%間接權益

MPIC出售PCSPC之50%間接權益

於2024年10月23日，賣方、MPIC及KIT與買方及Terminal PH Investments Pte. Lt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全部出售股份，即HSHC全部已發行流通股本之100%，總售價約為29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08.8百萬港元）。總售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可予調整（包括(i)未入賬價值流失款項；及(ii)在HSHC集團達到若干業績里程碑後，可能的獲利付款最多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90百萬港元））。

HSHC間接擁有PCSPC之100%權益。PCSPC為菲律賓最大型獨立石油產品進口碼頭，處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的戰略位置。

於本公告日期，MPIC間接擁有50%出售股份。餘下50%出售股份由獨立第三方KIT間接擁有。MPIC透過其於KMI之權益持有賣方50%權益，故有權獲得總售價之50%（可予調整），預計約為14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54.4百萬港元），連同可能的額外獲利付款最多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約46.3%經濟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MPIC出售PCSPC之50%間接權益

於2024年10月23日，賣方、MPIC及KIT與買方及Terminal PH Investments Pte. Lt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全部出售股份，即HSHC全部已發行流通股本之100%，總售價約為29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08.8百萬港元）。總售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可予調整（包括(i)未入賬價值流失款項；及(ii)在HSHC集團達到若干業績里程碑後，可能的獲利付款最多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90百萬港元））。

HSHC間接擁有PCSPC之100%權益。PCSPC為菲律賓最大型獨立石油產品進口碼頭，處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的戰略位置。

於本公告日期，MPIC間接擁有50%出售股份。餘下50%出售股份由獨立第三方KIT間接擁有。MPIC透過其於KMI之權益持有賣方50%權益，故有權獲得總售價之50%（可予調整），預計約為14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54.4百萬港元），連同可能的額外獲利付款最多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約46.3%經濟權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1) Razor Crest Storag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作為賣方
- (2) MPIC
- (3) KIT
- (4) Coral Terminal Holdings Corporation，作為買方
- (5) Terminal PH Investments Pte. Ltd.，買方100%權益的擁有人

主旨事項

HSHC已發行流通股本總額之100%

總售價

預期全部出售股份之總售價(可予調整)將約為2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08.8百萬港元)。總售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下文「釐定總售價之基準」一節所詳述之因素，並以279.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78.5百萬港元)(加上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之應計利息)；及減去2023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止(包括當日)之預期派付股息、財務費用及相關費用、保費及估計獲准付款，及已付或應計之開支後得出。

在作出下文所述之任何調整前，預計總售價約為29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08.8百萬港元）。MPIC透過其於KMI之權益持有賣方50%權益，故有權獲得總售價之50%（可予調整），預計約為14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54.4百萬港元），連同可能的額外獲利付款最多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5百萬港元）。

總售價之調整

賣方應在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交其真誠估計之總售價。

總售價可按下文予以調整：

總售價應按(a)實際未入賬價值流失款項，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起（但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之開支、利息及費用，並無於買賣協議內具體提及（「未入賬價值流失款項」），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知會賣方，及(b)最多50百萬美元之額外獲利付款（「獲利付款」）（金額將按HSHC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以及新能源儲存碼頭項目於2027年之表現而釐定）予以進一步調整。

每筆未入賬價值流失款項應在買方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相關金額達成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任何額外獲利付款須於截至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相應期間完結後獲最終決定（按買賣協議條款以各期間相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支付總售價

總售價(不包括任何未入賬價值流失款項及獲利付款連同利息,有關款項將如上文所述另行入賬,如適用)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釐定總售價之基準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總售價(包括調整機制)乃經由MPIC、KIT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考慮到(i)HSHC集團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ii)從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涉及廣泛策略及財務投資者所進行的競價程序;及(iii)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述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此外,亦已參考以市場法為基準得出HSHC集團之價值,使用13.0倍至15.0倍的EV/EBITDA(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之比)倍數。該倍數乃於結合從公開市場收集的其他選定同業貿易可資比較公司的數據後得出,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盈利預測。鑒於PCSPC的業務性質,參考EV/EBITDA倍數乃被視為出售事項之適用估值指標,並已根據交易(即出售HSHC集團之100%)之控制權溢價進行調整。

根據市場法選擇貿易可資比較項目乃依循嚴格之識別流程,以確保與PCSPC之業務性質、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及行業動態相符,包括以下各項:

- 主要在菲律賓從事基礎建設資產之開發、管理及營運;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正面盈利貢獻。

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其 EV/EBITDA 倍數載於下表：

	EV/23A EBITDA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9.1x
Manila Water Co. Inc.	7.7x
Synergy Grid & Development Philippines, Inc.	7.3x
選定貿易可資比較項目平均值	8.0x

出售事項之EV/EBITDA倍數較選定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存在溢價，主要由於：

- (i) PCSPC之美元計值合約；
- (ii) PCSPC與藍籌客戶訂立之長期合約；及
- (iii) 買方於收購HSHC集團之100%時應付之控制權溢價。

完成之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根據菲律賓競爭法有關出售事項之批准、不反對、無進一步行動或有利裁決或另行視作批准出售事項（「基本條件」）；
- (ii) 已向買方提供憑證，證明HSHC擁有PTSI之100%法定所有權；
- (iii) PCSPC與對手方以經協定格式簽立若干商業協議之修訂本；

- (iv) 賣方已提供或已促使HSHC集團現有貸款融資項下之融資代理提供還款函，當中載有HSHC集團現有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或到期應付金額（「銀行還款金額」）之詳細資料，並確認在支付銀行還款金額後，現有融資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解除，而概無HSHC集團公司於完成後須承擔融資項下之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及
- (v) 各訂約方之義務已獲履行，包括已取得所有必要的企業及監管批准，以及任何一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及協議已獲遵守。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a)基本條件獲達成（及（其他條件方面）按買賣協議獲豁免）起計第15個營業日當日；或(b)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當日達成。

預期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2025年初發生。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HSHC及PCSPC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獲得約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之收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收益減投資之賬面成本計算。

MPIC擬將可得之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推動其核心業務之持續發展，進一步鞏固其在菲律賓經濟主要領域的地位，並用於減少其現有債務。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MPIC於2021年初收購其於PCSPC之50%間接權益。經考慮PCSPC現時之財務表現、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出售事項可為MPIC帶來之潛在經濟裨益後，MPIC認為於現階段退出投資及實現投資價值乃恰當之舉。

於完成時，出售事項將讓MPIC收取代價約14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54.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及視乎稅項而定），可加強MPIC之現金流量，並為MPIC提供更多財務靈活性，以將有關所得款項重新調配及重新投資至業務之其他部份以促進業務增長或預付其部份銀行貸款，從而減輕其債務。

有關本公司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MPIC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間接持有約46.3%經濟權益。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營運。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農業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賣方及KMI

賣方擁有HSHC之全部股份。HSHC擁有PTSI之全部股份，而PTSI則擁有PCSPC之全部股份。賣方、HSHC及PTS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由KMI擁有100%。KMI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KMI由MPIC及KIT各擁有50%。

賣方及KMI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

HSHC及PCSPC

PCSPC為HSHC僅有之主要資產。

賣方間接擁有PCSPC之100%已發行流通股本總額。PCSPC為菲律賓最大獨立石油產品儲存設施及進口油庫碼頭，儲油量約6.0百萬桶。該設施佔地150公頃，由90個儲油罐、兩個碼頭和貫通整個設施的管道基礎設施組成。由於其處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的戰略位置，PCSPC能為客戶提供連接最大經濟匯聚區－馬尼拉大都會及北呂宋的四通八達的分銷樞紐。

PCSPC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0.6百萬港元）（除稅前）及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5百萬港元）（除稅後）。

PCSPC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1.6百萬港元)(除稅前)及2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3.8百萬港元)(除稅後)。

PCSPC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81.4百萬港元)。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菲律賓成立之公司，為I Squared Capital (「ISQ」)之聯號公司。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SQ為一家獨立環球基建設施投資管理人，集中於北美洲、歐洲以及亞洲、澳洲及南美洲之高增長經濟體之能源、公用事業、水務及廢料管理、運輸及電訊。ISQ現時管理超過400億美元資產(相等於約3,120億港元)，包括於全球多個最大型退休金及主權基金中之承擔。ISQ團隊現時由全球超過280位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除在地投資及運營團隊外，ISQ亦在超過71個國家設有運營中投資組合公司。

Terminal PH Investments Pte. Ltd.

Terminal PH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Terminal PH Investment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Terminal PH Investments Pte.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還款金額」	指	於本公告內「MPIC出售PCSPC之50%間接權益－完成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菲律賓馬尼拉；美利堅合眾國邁阿密；及新加坡銀行全面開業進行正常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告內「MPIC出售PCSPC之50%間接權益－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本公告所詳述，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全部出售股份，即HSHC全部已發行流通股本之100%；
「獲利付款」	指	於本公告內「MPIC出售PCSPC之50%間接權益－總售價－總售價之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基本條件」	指	於本公告內「MPIC出售PCSPC之50%間接權益－完成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HC」	指	Hyperion Storag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HSHC集團」	指	HSHC及其附屬公司；
「HSHC集團公司」	指	HSHC及HSHC集團成員公司之統稱，而「HSHC集團公司」亦指當中任何一家公司；
「KIT」	指	Keppel Infrastructu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Keppel Infrastructure Trust (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託管人－經理，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KMI之50%；
「KMI」	指	KM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KMI之50%；
「PCSPC」	指	Philippine Coastal Storage & Pipeline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PTSI之全資附屬公司；
「PTSI」	指	Philippine Tank Stor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HSHC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Coral Termina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股份」	指	HSHC全部已發行流通股本之100%，即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賣方」	指	Razor Crest Storag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KMI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MPIC及KIT與買方及Terminal PH Investments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售價」	指	賣方就出售出售股份應自買方收取之代價總額，可按本公告內「MPIC出售PCSPC之50%間接權益－總售價－總售價之調整」一段之詳述予以調整；
「未入賬價值流失款項」	指	於本公告內「MPIC出售PCSPC之50%間接權益－總售價－總售價之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